北京市公安局

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为规范违反《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制定本《基准》。

本《基准》适用于北京市印铸刻字业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。

本《基准》执法主体为北京市公安局、各分局、直属分局、派出所以及其他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业务部门。

本《基准》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定为A、B、C三个基础裁量档次。其中，“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”对应A档、“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”对应B档、“违法行为本身危害性轻微的”对应C档。

本《基准》中，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档，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“从轻”处罚的下限至“从重”处罚的上限。属于行政处罚法应当或可以减轻、加重处罚情节的，可以跨越本《基准》规定的基础裁量档实施处罚，具体裁量基准见《处罚裁量基准表》。

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

（一）违反《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则》）第五条第四款规定，印刷铸刻本条第三款所规定之各项物品的，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。依据《规则》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，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“除没收其原料及成品外，得按照情节之轻重，予以惩处”，不需分阶。

（二）违反《规则》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规定，公章刻制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未在5日内将相关信息材料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的；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，未在自有关变化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更新备案信息的，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。依据《规则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“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对公章刻制经营者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”。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“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”“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”“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”三个基础裁量阶次。

（三）违反《规则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，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，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。依据《规则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“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”。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“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”“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”“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”三个基础裁量阶次。

（四）违反《规则》第五条第一项规定，公章刻制经营者未核验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，未采集用章单位、公章刻制申请人的基本信息，并未在刻制公章后1日内，将用章单位、公章刻制申请人等基本信息及印模、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报公安机关备案的，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。依据《规则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“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，对公章刻制经营者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”。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“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”“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，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”“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，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”三个基础裁量阶次。

第三章 减轻、加重处罚的适用

（一）不满十四周岁的不予行政处罚，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；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。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

1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；

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3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

4.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
5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

（四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

（五）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处罚：

1.有较严重后果的；

2.教唆、胁迫、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3.对报案人、控告人、举报人、证人等打击报复的；

4.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的。

第四章 其他特别裁量规则

（一）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前款规定的期限，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，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

被侵害人在违法行为追究时效内向公安机关控告，公安机关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，不受本条第一款追诉时效的限制。

（二）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当场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对违法行为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，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第五章 实施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

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程序，适用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。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，按照其规定执行。

本《基准》及对应的处罚裁量基准表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《北

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治安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4年版）的通知》（京公治字〔2024〕703号）中《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废止。

违反《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》处罚裁量基准

| **编 码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律依据** | **违法情节** | **裁量基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C05379B000-  C05382B000 | 1.伪造或仿造布告、护照、委任状、袖章、符号、胸章、证券及各机关之文件等； 2.私自定制各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公营企业之钢印、火印、徽章、证明、号牌或仿制者； 3.遇有定制非法之团体、机关戳记、印件、徽章或仿制者； 4.印制反对人民民主、生产建设及宣传封建等各种反动印刷品者。 | 第五条第四款 凡印刷铸刻本条第三款所规定之各项物品者，除没收其原料及成品外，得按照情节之轻重，予以惩处。  第五条第三款 遇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须迅速报告当地人民公安机关： 1、伪造或仿造布告、护照、委任状、袖章、符号、胸章、证券及各机关之文件等。 2、私自定制各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公营企业之钢印、火印、徽章、证明、号牌或仿制者。 3、遇有定制非法之团体、机关戳记、印件、徽章或仿制者。 4、印制反对人民民主、生产建设及宣传封建等各种反动印刷品者。 | 不需分阶 | 除没收其原料及成品外，得按照情节之轻重，予以惩处。 |
| C\*\*\*\*\*C010  C\*\*\*\*\*C010 | 1.公章刻制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未在5日内将相关信息材料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的；  2.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，未在有关变化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更新备案信息的。 | 第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则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对公章刻制经营者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  第三条第一款 公章刻制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，应当在5日内将以下信息材料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:  （一）营业执照复印件；（二）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；  （三）标注安全防范设施的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；  （四）公章刻制和信息备案设备清单；  （五）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。  第三条第三款 公章刻制经营者上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应当自有关变化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更新备案信息。 | 一般情况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。 |
| C\*\*\*\*\*C020  C\*\*\*\*\*C020 | 逾期不改正，未刻制公章或未造成其他后果的。 |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|
| C\*\*\*\*\*C030  C\*\*\*\*\*C030 | 逾期不改正，已刻制公章的或造成其他后果的。 |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|
| C\*\*\*\*\*B010 | 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 | 第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则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对公章刻制经营者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 | 一般情况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C\*\*\*\*\*B020 | 逾期不改正，未造成后果的。 |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|
| C\*\*\*\*\*B030 | 逾期不改正，引发纠纷、诉讼等后果的。 |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|
| C\*\*\*\*\*C010 | 公章刻制经营者未核验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，未采集用章单位、公章刻制申请人的基本信息，并未在刻制公章后1日内，将用章单位、公章刻制申请人等基本信息及印模、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报公安机关备案的。 | 第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则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，对公章刻制经营者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  50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。  第五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，均须遵守下列事项:  （一）公章刻制经营者应当核验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，采集用章单位、公章刻制申请人的基本信息，并应当在刻制公章后1日内，将用章单位、公章刻制申请人等基本信息及印模、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。 | 一般情况 | 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。 |
| C\*\*\*\*\*C020 | 逾期不改正，未造成后果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，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 |
| C\*\*\*\*\*C030 | 逾期不改正，引发纠纷、诉讼等后果的。 |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，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 |